

現代生活藝術系列

華嚴經疏論纂要 68

——十地品之九

華藏淨宗學會印贈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論纂要卷第六十八

五臺山清涼國師澄觀疏鈔

太原方山長者李通玄 論

閩鼓山私淑比丘道需纂要

十地品第二十六

之九

○第六現前地先示大意

〔疏〕所以來者。已說諸諦相應慧。次說緣起流轉止息相應慧。寄緣覺地。故次來也。又四地出世。未能隨世。五地能隨而不能破染淨之見。此地觀察無染淨法界。破彼見故。故瑜伽云。前地雖能於生成

涅槃棄捨。一向背趣作意。而未能於生處流轉。如實觀察。又由於彼多生厭故。未能多住無相作意。爲令此分得圓滿故。精勤修習。令得圓滿。故次來也。○名現前者。瑜伽引深密經云。現前觀察諸行流轉。又於無相多修作意。方得現前多修無相。此約地初觀十平等。觀察流轉。此約地中已入地竟。方觀緣起。故攝論云。由緣起智。能令般若波羅密多。現在前故。此釋正順今經。○由斯六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一現觀察行流轉愚。卽是此中。執有染者。諸行流轉。染分攝故。二相多現行愚。卽是此

中。執有淨相。故相觀多行。未能多時。任無相觀。初  
愚卽執苦集。後愚卽執滅道。本分名微細煩惱習  
者。執細染淨。卽是煩惱。形於前地。故說爲微。唯識  
形後。名爲麤相。○由斷此愚。便證無染淨真如。謂  
此真如。本性無染。亦不可說。後方淨故。攝論名爲  
無染淨法界。後成般若行。亦得自他相續無染淨  
果。其揆一也。

○後正釋文。亦有三分。初讚請分。二正說分。三重  
頌分。今初

菩薩旣聞諸勝行

其心歡喜。雨妙華

放淨光明散寶珠

供養如來稱善說

〔疏〕九頌分二。前八頌半讚。後半頌請讚。中分二。初

一菩薩讚

百千天衆皆欣慶

共在空中散衆寶

華鬘瓔珞及幢幡

寶蓋塗香咸供佛

〔疏〕餘諸天讚供。於中三。初一天衆

自在天王并眷屬

心生歡喜住空中

散寶成雲持供養

讚言佛子快宣說

〔疏〕次一天王。

無量天女空中住

共以樂音歌讚佛

音中悉作如是言

佛語能除煩惱病

法性本寂無諸相

猶如虛空不分別

超諸取著絕言道

真實平等常清淨

若能通達諸法性

於有於無心不動

爲欲救世勤修行

此佛口生真佛子

不取衆相而行施

本絕諸惡堅持戒

解法無害常堪忍

知法性離具精進

已盡煩惱入諸禪

善達性空分別法

具足智力能博濟

滅除衆惡稱大士

〔疏〕後五頌半天女於中初三句集經者序述標讚

佛果。佛語下。正讚。此句讚教。次一偈讚理。次三偈讚行。於中初偈悲智無礙行。後二十度圓修行。本絕諸惡者。見惡可除。非真持戒。善達性空。卽般若度。分別法。卽方便度。智力卽二度。博濟兼願。

如是妙音千萬種

讚已默然瞻仰佛

解脫月語金剛藏

以何行相入後地

〔疏〕後偈半結默。半結請

○第二正說亦分爲二。初地行。後地果。前中同於前地。亦有三分。一勝慢對治。二佛子至如是觀。已下。明不住道。行勝。三佛子至以如是十種下。

明彼果勝。亦初分卽入心。後二卽任心。任中。前卽攝正心。任。後卽攝善現行。及隨順善根迴向。至文當知。今且依論。然三分雖同。而漸超勝。勝相云何。謂第四地說衆生我慢。解法慢治。第五地中說身淨慢治。今第六地說取染淨相慢治。所治漸細。故曰勝也。所治旣細。後二亦過染淨慢者。前觀四諦。苦集名染。滅道爲淨。又十平等隨順如道。但約淨說。染相未亡。對染有淨。亦名取淨。今以十種染淨平等法。而爲能治。下觀緣起。雖有染淨。悟空深故。不名取慢。今初勝慢治。



中分四。一牒前標後。二徵列十心。三結得入地。四辨行分齊。今初。

爾時金剛藏菩薩。告解脫月菩薩言。佛子。菩薩摩訶薩。已具足第五地。欲入第六現前地。當觀察十平等法。

○二徵列十心

何等爲十。所謂一切法無相故平等。無體故平等。無生故平等。無成故平等。本來清淨故平等。無戲論故平等。無取捨故平等。寂靜故平等。如幻如夢如影如響。如水中月如鏡中像。如燄如化故平等。有無不二。

故平等

疏列中十句。初總餘別。總云一切法者。論云是十  
二入。以三科中。蘊不攝無爲。處界攝盡。而處次於  
蘊。又名生門。順無生義。故偏舉之。言無相者。論云。  
自性無相故。謂十二入緣成之相。有來卽無。非推  
之使無。故云自性無也。別中九句。明九種相。皆自  
性無故。論云。相分別對治有九種。謂體生等九。是  
其所治。無之一字。是自性無。以爲能治。論以初自  
性無。貫下九句。故但顯所治相之差別。一無體故  
平等者。論經云。無想論云。十二入自相想。謂內六

根取外六塵之相。總名爲想。卽十二入之體。故今經云體。想取像以爲體。故亦自性無。故經云無體。故平等。下皆準此。上遣分別心。二生者。念展轉行相。謂諸入苦果。虛妄分別爲本故。三成者。生展轉行相。謂生卽苦果。從果起因。故云展轉。上二遣染分依他。但舉緣成。已顯無生無成義矣。四卽遣淨相。謂本來自淨。非滅惑方淨。故云平等。五遣分別相。謂道能分別。揀擇滅惑。若有分別。則有戲論。今本無戲論。故無分別。上二遣淨分依他。六遣出沒。謂真如之性。在妄爲沒。離垢爲出。今妄體卽真。故

無可捨。真體卽空。故無可取。七遣染相。卽由上義。染本寂靜。卽是真如。無別真矣。上二遣圓成。卽十二入之真性。八遣我非有相。此有二意。一類前釋。謂有執言。但我非有。不無於事。故云如幻等事。有亦不實。二者此句遣無。由上以無遣有。恐便執無。故遣云如幻夢等。但無其實。非是全無。故不應執我非有相。諸喻雖異。大旨無殊。九遣成壞相。成卽是有。壞卽是無。緣起爲成。無性爲壞。緣成卽無性。故有無不二。上之九句。初七以無遣有。次一以喻遣無。後一不二遣俱。則雙非入中矣。又此不二則

不壞有無。謂說空遣於有。執說有爲遣空迷。有是不異空之有。空是不異有之空。無別空有而爲二也。是遣俱句。又旣不二。亦不壞於有。則不異無之有。是不有之有。不異有之無。是不無之無。則亦遣俱非。斯乃四句百非。諸見皆絕。方爲般若現前之因。

○第三結得入地

菩薩如是觀一切法。自性清淨。隨順無違。得入第六現前地。

〔疏〕文有五句。一。牒前所觀十平等法。二。自性清淨。

者。遠離前地。染淨慢垢。三隨順真如。十平等法。四以無分別心。無違所觀。五由前四能。得入六地。

○第四辨行分齊

得明利隨順忍。未得無生法忍。

〔疏〕分齊中二句。得明利忍。對前顯勝。未得無生。對後彰劣。仁王經中說有五忍。謂伏信。順。無生。寂滅。前四各有下中上。地前得伏忍三品。九地如次配。次三忍。十地及佛。得寂滅忍。若瓔珞中。開出等覺。則亦有三品。今四五六。皆得順忍。此當上品。治於細慢。故云明利。言隨順者。順後無生忍故。然約實。

位。初地卽得無生。今約寄位。當七八九。寄位何以  
有此不同。謂若約空無我理爲無生者。卽初地證  
如。所以名得。今不得者。有四義故。一約空理淺深。  
初地觀法虛假。破性顯空。但名無我。今此地中。破  
相趣寂。但名平等。若約證實反望。由來常寂。無相  
可生。斯理轉深。故七地方得。若約契本常寂。斯理  
最妙。故十地後得。鈔言證實反望者。上之二義。但  
破空性相故。今此已證反望性  
相本來常寂。何俟破竟。二就行分別。六地已前。漸  
方說無我及空平等。起諸行。謂初願次戒等。故名爲生。七地已上。念念  
頓起一切諸行。故云無生。三約空有二法。六地已

前空有間起。名之爲生。七地已上。寂用雙行。故名無生。四約修分別。行修未熟。名之爲生。行修純熟。名曰無生。此則七地已還。未得無生。故經就八地。方顯無生。第一勝慢對治竟。

○第二不住道行勝中分三。初總顯心境。二別明觀相。三佛子菩薩至如是十種下。結成觀名。今初。

佛子。此菩薩摩訶薩。如是觀已。復以大悲爲首。大悲增上。大悲滿足。觀世間生滅。

〔疏〕有二。先如是觀已。結前。所以結者。由前觀察隨。



順得至不住道。故後復以下。正顯文有四句。前三辨能觀心。後一標所觀境。前三皆悲。後一是智。由此相導。故名不住。故論結云。不住生死涅槃故。今初三中。爲物觀緣。總稱大悲。隨觀不同。故分三別。一首者。初義先起大悲。而觀緣故。故論云。不捨過去現在未來。大悲攝勝故。以雖同一切智觀。觀三世流轉。厭離有爲。而以大悲爲先。故勝二乘。二增上者。論云。一切法中智清淨。故謂以道相智觀。不唯但觀三世。而遍了諸法。故云一切法中。以此導前。今悲增上。故下經云。大悲轉增。三滿足者。論云。

一切種微細因緣集觀故。謂以一切種智。委照無遺。故名微細。三悲為次。後後轉深。智轉勝故。據論現文。初則雙明悲智。俱護煩惱小乘。後但唯語於智。義當但護煩惱。既三俱稱悲。即下三觀。則皆雙護凡小。俱通二利。皆雙不住也。後句標所觀者。前滅後生。染生淨滅故。鈔前滅後生者。無明緣行。前緣已滅。引起後故。若前不滅。則墮常故。若後不生。即是斷故。無明緣行者。由前滅故。後方得生。十二皆然。自是一義。言染生淨滅者。無明緣行。緣識等。即是染生。無明滅故。行滅者。斯為淨滅。下引雜集。名染淨觀。又次經云。由著我故。世間生為生不著。初總顯心境竟。我者。則無生處。名滅。

○第二別明觀相。即緣起觀。先明大意。然緣起深

義佛教所宗。乘智階差。淺深多種。然緣起等

多云三教之宗。儒宗五常。道宗自然。佛宗因緣。然老子云。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似有因緣。而非正。因緣言。道生一者。道即虛無。自然。故彼又云。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謂虛通曰道。即自然而然是則雖有因緣。亦成自然之義耳。佛法雖有無師智。自然智。而是常任真理。要假緣顯。則亦因緣矣。故教說三世修因契果。非彼無因。惡因。故楞伽經大慧白佛言。世尊說常不思議。彼諸外道。亦說常不思議。何以異耶。佛言。彼諸外道。無有常不思議。以無因。故我說常不思議。有因。因於內證。豈得同耶。是則真常亦因緣顯。淨名云。說法不有亦不無。以因緣。故諸法生。法華亦云。諸佛兩足尊。知法常無性。佛種從緣起。是故說一乘。下經又云。一切諸法。因緣為本。中論云。未曾有一法。不從因緣生。是故一切法。無不是空者。則真空中道。亦因緣矣。若爾。涅槃十六云。我觀諸行。悉皆無常。去何知耶。以因緣故。若一切法。從緣生者。則如無

常是諸外道無有一法不從緣生。是故無常。則外道有因緣矣。釋曰。此明外道在因緣內。執於緣相。以為常住。是故破之。言無常耳。今明教證。因緣妙理。具常無常。豈得同耶。况復宗首。從多分說。所以因緣。是所宗尚。不應致疑。乘智階差者。乘謂三乘五乘。三乘觀緣。已如上說。五乘人。大亦以戒善為因緣矣。智謂智慧。如龍樹云。下所引。下智觀者。得聲聞菩提等。

因緣有二。一內。二外。外即水土穀芽等。內即十

二因緣。今正辨內。然外由內變。本末相收。即總

含法界一大緣起。染淨交徹。義門非一。下當畧

示。然外由內變。下三融通無礙。外諸器界。內識頓變。增上之果。亦因自業。故云內變。言本末相收者。內即是本。外即是末。以唯心義。則內收外。託境生心。則末亦收內。若以法性為本。法性融通。緣起相由。則塵包大身。毛容利土。是故合為一大緣起。○今經文內畧

顯十重窮究性相。以顯無盡。非唯寄位。同於二乘。言十重者。一有支相續。二攝歸一心。三自業助成。四不相捨離。五三道不斷。六三際輪迴。七三苦集成。八因緣生滅。九生滅繫縛。十隨順無所有盡。各有逆順。卽成二十。故下經云。如是逆順觀察。逆卽緣滅。順卽緣生。論主復以上三悲觀門。解此十重。則成六十。古人兼取彼果分中。三空觀之。則有一百八十重觀於緣起。

○論三觀者。一相諦差別觀。二大悲隨順觀。三一切相智觀。初但觀二諦。有爲無有。我故。卽大悲。

爲首觀也。一悲隨物增。卽大悲增上觀。二卽委  
悉窮究因緣性相諸門觀故。卽大悲滿足觀。初  
一下同二乘一切智也。次一自顯菩薩道相智。  
後卽上同諸佛一切種智。故涅槃云。十二因緣  
下智觀故。得聲聞菩提。中智觀故。得緣覺菩提。  
上智觀故。得菩薩菩提。上上智觀故。得佛菩提。  
初二菩提。卽初觀意。餘二各一。可知。前約爲物  
三皆稱悲。今約觀心。二皆智觀。是知三句各有  
悲智相導。融此三觀。唯在一心。甚淡般若。於是  
而現。

○然論三觀雖徧釋經而與十門開合不等。初一切智觀。攝經十門。總爲三段。一成答相。差別。此攝十中初門。二第一義差別。攝經第二門中之半。三名世諦差別。攝餘八門半。所以分三者。初一顯妄我非有。後二顯真俗非無。真辨緣性。俗明緣相。義理周備故。

○第二大悲隨順觀。分十爲四。一觀衆生愚癡顛倒。攝十門中第一門。二餘處求解脫。攝第二門。三異道求解脫。攝次四門。四求異解脫。攝後四門。此之四觀。初一就情彰過。後三就法辨非。於

中二是所依理非。對彼正理。名所取我。以為餘處。三是所依行法非。舉其法非。明其行失。後一明所求果非。以苦欲捨苦故。第二大悲隨順觀。觀衆生愚癡顛倒者。謂癡迷性相。倒執我所故。二餘處求解脫者。謂諸凡夫。愚癡顛倒。應於阿賴耶識。及阿陀那識中求解脫。乃於餘處。我我所中求解脫故。第二一心門。明唯一心。可於中求。心外無法故。三異道者。論云。顛倒因。此有種種。一冥性因。二自在因。三苦行因。四無因。如次四門破之。一自業助成門。明有支各有二種。由業能生。非由冥性。二不相捨離門。明以無明等為行等因。非由自在。三三道不斷門。明業惑而為苦因。欲求脫苦。當斷業惑。反修苦行。是起妄業。計苦行心。即是煩惱。如是妄想。寧是解脫因耶。四三際輪迴門。謂既以前際二支。是中際五支因。中際三支。是後際二支因。何得言無因耶。四求異解脫者。謂不識真解脫。求三界苦等為



解脫故。真解脫者。有四種相。一離一切苦相。二無爲相。三遠離染相。四出世間相。此四卽涅槃樂常淨我故。下四段破之。一卽第七三苦集成。但有妄苦而無真樂。二卽第八因緣生滅。無有常德。三卽第九生滅繫縛。但是染縛。無有淨德。四卽第十隨順無所有盡。以順有故。非是出世故。無我德也。此之四觀下。二出四所以。亦揀四門之別相也。

○第三一切相智觀。攝十爲九。一染淨分別觀。攝初半門。二依止觀。攝初門後半。及第二門。三方便觀。四因緣相觀。五入諦觀。六力無力信入依觀。七增上慢非增上慢信入觀。上五門。如次各攝一門。八無始觀。攝八。九二門。九種種觀。攝第十門。釋相差別。至文當知。第二等者。計我緣生爲染。無我緣滅爲

淨。二依止觀攝初門。次半。及第二門者。謂初門  
 有二佛子。從後佛子。明迷真起妄緣。相次第。半  
 門。明依第一義。以不知故。即起諸緣。是為染依。  
 第二門。明見第一義。諸緣轉滅。便為淨依。三方  
 便觀。即第三自業助成門。謂因緣有支。各有二  
 業。為起後方便。若滅前前。則後後不生。是解脫  
 方便。四因緣相觀。即第四不相捨離門。謂有支  
 無作故。既由前前。令後後不斷。助成後後。則後  
 後無性。何有前前。能作後後。即以無作為緣之  
 相。五入諦觀。即第五三道不斷門。三道苦集諦  
 故。逆觀。即滅道故。六力無力。信入依觀。即第六  
 三際輪迴門。謂此三際。為因義邊。名為有力。為  
 果義邊。名為無力。若約三際。前際於現。五有力。  
 於當二。無力。中際。凌等。於當有力。於現。無力。以  
 斯三際。化彼凡夫。令信入依行。七增上慢。信入  
 觀。即第七三苦集成門。不如實知微苦。我慢。即  
 增上慢。若知微苦。非增上慢。不知。令知。名為信  
 入。八無始觀。此有二意。一約俗說。因緣為生滅  
 之本。生滅無際。故因緣無始。二約真說。見法緣  
 集。無有本性。可為依止。故名無始。攝八九二門

者第八門。因緣生滅。但一念緣生。卽是不生。故云無始。第九門。隨順轉故而生。非有本也。九種種下。卽隨順無所有盡門。由隨順有故。有欲色愛等之殊。故云種種。然其三觀俱通二利。若隨相分別。相諦觀。卽自利。次大悲觀。明其利他。一切相智。通於二利。於中分別復各不同。前五自利。次二利他。後二二利成熟。言次二利他者。卽六力無力。及七增上慢。皆令他信入故。

○已知大意。次正釋文。依經十段。而並以論三觀。

次第釋之。更無別理。古德解釋。總有四重。一直接釋經文。後三方依論三觀。

重釋其義。不知直釋。名爲何觀。既別無觀。如何異論。設有別觀。又不出名。亦令論主釋。未盡理。故云。但以三觀。經之十段。前五佛子。次三復次。釋之。更無別理。

後二又字。以爲揀別。唯初門中。中間有一佛子。  
○今初有支相續門。先依相諦差別觀。三段之  
中。當成答相三字。卽分爲三。初至則無生處辨  
定無我。卽論明成。謂雙舉解惑。釋成無我。故則  
知緣集。但是妄我。二復作是念下。倒惑起緣。卽  
論明答。謂對難釋。通無我義。故三後佛子。迷真  
起妄。緣相次第。卽論明相。此三若望十門。皆顯  
妄我非有。三自相望。合之爲二。前二顯起。因緣  
明緣無我。後一起緣次第。明緣有相。經依此義。  
中間加一佛子。皆有染淨。今初成者。將觀緣起。

先釋成無我。辨定所宗。一以貫諸。則顯十門。皆成無我。此是正破我執習氣。

作是念。世間受生。皆由著我。若離此著。則無生處。

〔疏〕文中二句。初言世間受生。皆由著我者。卽反舉惑情。明我非理。但是苦集故。若離此著。則無生處者。卽順舉解心。明理非我。是滅道故。此直順經文。已無我義成矣。但是苦集者。世間受生。卽是妄苦。著我之心。卽是集因。是滅道者。若離此著。卽是道諦。則無生處。卽是滅諦。又論主反徵惑情。顯成無我。初徵著我。明凡應同聖。過云。若第一義中。實有

我相者此按定所執著我之心卽是第一義智此反以縱立謂稱實我知故次云不應世間受身處生者以理正徵謂若我是滅理著心是道則凡應同聖得於涅槃何以著我世間受生耶此中應爲立過云若第一義中實有我者凡應同聖爲立宗以有能證第一義中實我智故爲出因如諸生盡聖人爲同喻此則凡應同聖凡旣同聖卽無凡夫復成一過次反徵後句明聖應同凡過云又復若第一義中實有我相者若離著我應常生世間以不稱實同於妄執非第一義智故此中應爲立過

云。以理實有我。聖應同凡爲宗。次聖證無我。達理  
倒惑。非聖智故爲出因。如諸凡夫爲同喻。此則結  
成聖應同凡過。聖旣同凡。則無聖人。復是一過。是  
以經云。若離此著。則無生處。則反顯妄情。定是過  
也。二過旣成。則無我理。昭然可見。

○第二倒惑起緣。卽論明答。答外伏難故。兩難二  
答。一執情徵理難。情乖正理答。二常求下。執相  
徵實難。相不依我答。今初難云。若實無我。云何  
著我。如空中無人。豈計有人。旣著於我。不著無  
我。明知有我。答云。由無智故。於無我處。執著於

我非由有我。如翳見空華。豈空中有華。第二難云。若實無我。何以貪著於我。世間受生。爲緣次第。明知有我。方得爲緣。次第生起。答云。正由無我。計我癡愛爲本。倒惑造業。乃至老死。何要我耶。答意正爾。○就文分三。初明倒惑順起染緣。二此因緣故下。正智逆觀。結酬無我。三菩薩如是下。就人結觀。今初。然十二支。卽爲十二別。亦無間然。而諸論中。多攝爲四。一能引支。謂無明。行。能引識等五果種故。二所引支。謂識等五。是前二支所引發故。三能生支。謂愛取有。近生當



來生老死故。四所生支。卽生老死。是變取有近  
所生故。此約二世一重因果。明生引別。若依三  
世兩重因果。則生引互通。今經並具。鈔言生引  
互通者。無  
明行中有變取有。變取有中。有無明行。識  
等五果。卽生老死。俱是果位。並如下說。且依  
十二支分爲五初辨無明支

復作是念。凡夫無智。執著於我。常求有無

**疏**無智是癡。常求有無。卽是有變。

鈔論云。此示無  
明有變。是二有

支爲根本故。有變。卽三有之變也。亦同涅槃。生。死  
本際。凡有二種。一者無明。二者有變。是二中間。卽  
有生老  
病死。然依三世。諸惑謝往。總名無明。畧舉發潤  
有支本故。若約二世。雖諸煩惱。皆能發潤。而發業

位無明力增故名無明。

然依三世下通難釋成應有難云既舉二支為有支

本。那得。上判唯屬無明。故為此通。初依二世。即俱舍云。宿惑謂無明。則過去若無明若愛皆名無明。

二依二世。即唯識文。諸惑皆能發業。豈無愛耶。唯取能發正感後世善惡

業者以為其體。希常為有。於有樂事。欲常住故。求

斷為無。於有苦事。願斷滅故。

○二明行支

不正思惟。起於妄行。行於邪道。罪行。福行。不動行。積

集增長。

**疏**文有七句。初三行過。次三行體。後一結成。初云

不正思惟者。是行俱無明。涅槃說此為無明因。亦

無明攝躡前起後故。因果互舉。次句就人彰過。謂起妄行者。必是凡夫。無明爲因。求有造業故。故初地云。凡所作業。皆顛倒相應。反示菩薩勝義。謂菩薩雖行於有。起於善行。以明爲因。不求有造。不名妄行。下句就法彰過。論云。示於解脫處。不正行故。若行涅槃路。方爲正道。次三句辨行體相。以三業相應思。造三行故。謂由迷異熟愚。違正信解。起惑。三塗惡業。及人天別報苦業。皆名罪行。然別必兼總。唯感別報。非行支故。由迷真實義愚。不知三界皆苦。妄謂爲樂。起欲界善業。名福行。八禪淨業。名

不動行。鈔以三業相應者。總出業體。亦即唯識第  
 八三性分別門大乘三業。首思為體。動身  
 之思。名為身業。發語之思。名為語業。思之當體。即  
 是意業。三行。即是經中二句。皆通三業。則通色非  
 色位。謂由下。顯三業相。然愚畧有二。一迷異。熟義  
 愚。二迷真。實義愚。初愚謂迷當報。不知善惡。感當  
 苦樂。故於現在。恣情造惡。謂殺生等。有二品。故成  
 三塗。因如二地說。及人天者。五戒及下品十善。是  
 人總報之業。前曾損他。感諸根缺等。即是別報。曾  
 決罰他。亦招此報。故為苦業。然別下。釋感別報。非  
 屬行支義。唯識亦云。由此一切順現受業。別助當  
 業。皆非行支。以無明支於發業中。有能通發總別  
 報者。有能但發總報之者。亦有但發別報之者。唯  
 取初二為無明支之所發起。行支所攝。第三非是  
 行支所攝。故疏。禪云。唯感別報。非行支故。由迷真  
 實者。即第二愚。三界苦果。業惑是集。即道理勝義  
 故名真實。今謂苦為樂。迷業是集。後句結成。行支  
 故起福行。八禪淨業。亦是此愚。謂作已無悔。積集增長。有遷流故。

論積集增長者。三惡道積集增長惡業。欲界積集增長有爲善業。上二界積集增長有漏八禪聲聞緣覺淨土菩薩積集增長淨業。成變易生處之身。一乘菩薩積集增長具佛悲智。雖總十二緣生。乘緣各有差別。若於三界中具縛凡夫。以十二緣成諸惡業。二乘觀十二因緣空無體性。折伏現行煩惱。得有爲無漏淨土菩薩。以修四諦十二緣行六度門。生於淨土。一乘菩薩以如來知見修十波羅密。四攝四無量。三十七品助菩提行。成一切種。一切智智。廣大如法界。究竟如虛空。無限圓滿佛。大

慈大悲。大智佛果法門。乃成法界無作自性緣起。大圓明普光明智。恆以一切衆生生成海。便爲一箇道場。恆以十方佛刹。衆生刹。住居毛孔。夫緣生之法。性自本無。衆生橫計。諸聖嗟歎。枉流生滅。無自覺知。故勞聖歎。大悲示護。是故諸仁。應當順理。善觀離諸慢業。便得識種業謝。智果開敷。三界報亡。等悲垂俗。任性緣起。不沒成流。對現色身。應根利物。

○三明識支

於諸行中。植心種子。有漏有取。

疏謂既發行已。由行熏心。今此本識能招當來生老死故。名之爲種。若無行熏。終不成種。故云於諸行中。植心種子。卽是所引識等五種。於一刹那。爲行所集。無有前後。約爲異熟六根之種。名六處支。爲異熟觸受種。名觸受支。除本識種。爲識支體。及此三種。諸餘異熟蘊種。皆名色支。故無前後。因位難知。但依當起分位說。五有殊。五不離心。但名心種。又隱餘四。就現說。故論云。此中起心種子者。示生老死體性者。謂未來二果。以此識種爲親因。故次有漏有取。成上種義。謂行及識等。名言種子。皆

通無漏。今與三漏相應。故名有支。如初地中。以欲等四流起。心種故。有漏是愛。有取是取。愛取潤故。能招後有。鈔如初地下。引證彼經云。欲流有流。無明流見流起。心意識種子。有漏下。別釋經文。既舉愛取。種未潤時。但名所引。愛取潤竟。故名能生。

○四辨名色支

復起後有。生及老死。所謂業為田。識為種。無明闇覆。愛水為潤。我慢漑灌。見網增長。生名色芽。

**疏**初之二句。文含二意。一者成上種義。由起生。成心得種名。二者總標後義。現行名等。皆生老成故。卽同初地。於三界田中。復生苦芽。所謂下。別亦有



二意。一通約十二。自至生名色芽。是識生名色。言

現行名等皆生老成者等取五果謂識名色六入觸受此五從初結生直至於受諸增長位總名為

生諸衰變位名之為老蘊壞為成不離此五。二為依三世說現在五果。即是過去生老成也。

顯前來已具十因。則辨有支。生於生。成名色居初。

次第辨耳。謂由前心等五種。有漏有取。變取潤故。

復起後有。是標有支。生於二果。今別顯有支之相。

二為顯下。此明二世一時而辨能生所生支於中。有六。一畧標舉於中有二。初標十因。生於二果。二

名色下。通妨。謂有問言。若生二果。應云生老成。何言生名色芽。答云。謂欲顯於當來二果差別之

相。次第說五。故識在於種名色居初。耳。三謂由下。就經畧辨下別當具。文有六緣。一

業為田。即是行種。望所生果。但為增上緣故。二識

爲種。卽是識等五種。爲後生成作親因故。三無明  
暗覆。論主取前經無明故。云前說無智暗障。無明  
覆蔽。此則依於等能發起。遠爲助故。亦是舉於前  
世。例今世故。遠公意。無明有四。一迷理無明。義通  
終始。二發業無明。在於行前。三覆業  
無明。此在行後。識前。四受生無明。與識同時。或在  
識後。望過去種子心識。在於識後。望能生識。與識  
同時。今是第  
四受生無明。

**論無明暗覆者。**覆謂覆蓋自己如如之本智故。爲  
智自無性。逐境緣迷故。隨迷苦極。自覺迷除故。以  
覺無我智。無明卽無故。迷我成妄。覺我成智。覺之  
與迷。本無二性。爲智之與迷。各無自性。皆悉從緣

而有迷悟故。爲根本智。自性無性故。不自了知。是智非智。但隨境起。逐境情生。起於我見。至於苦極。厭苦求真。若自未厭苦源。設聖者化時不信。從斯發起。有二種發心。一者久從生。成苦。厭苦發心。有得三乘一乘之果。名自覺聖智。亦名佛智。自然智。無師智。二依先覺者勸。令知苦本。方能發心。夫發心者。有此二種。若言要依先佛發心者。卽有常過。卽同外道常見。卽先覺者。以誰爲師。轉轉相承。不離常見。若有古時常佛爲展轉之師。卽古佛自體自真。不隨妄者。卽不可踐其古迹。爲真自常真。不

可以真隨生。生。死。故。卽。生。死。是。常。生。死。佛。自。是。常。佛。故。若。也。衆。生。定。有。生。死。者。生。死。自。常。生。死。不。可。得。成。真。故。此。是。斷。見。此。二。種。俱。非。不。離。斷。常。也。爲。一。切。衆。生。生。死。無。性。本。無。生。死。橫。計。生。死。本。非。生。死。一。切。諸。佛。本。無。自。性。故。實。無。菩。提。亦。無。涅。槃。而。衆。生。妄。謂。諸。佛。有。菩。提。涅。槃。若。有。衆。生。能。如。是。知。者。名。爲。發。心。名。爲。諸。佛。名。爲。見。道。而。能。開。悟。一。切。衆。生。是。達。無。明。者。無。明。本。無。諸。佛。亦。無。名。爲。覺。者。但。以。無。依。無。住。無。體。無。性。妙。智。能。隨。響。應。對。現。色。身。能。以。此。理。教。化。衆。生。名。爲。大。悲。故。不。可。有。得。有。證。

有忻有厭。有取有捨。有古有今。有真有假。發菩提心也。如是發菩提心。不爲長夜無明之所覆故。

〔疏〕四愛水爲潤。論主指前常求有無之愛。卽是舉例。亦卽是前標中有漏。以前有愛。無明攝故。五我

慢。漑灌者。卽是取支。要數漑灌。方生有芽。我語等

取。爲我慢故。若悟無我。容不生故。〔鈔〕我語等者。卽

生欲等四取。釋曰。一欲取。二見取。三戒取。四我語取。今順經中我慢之言。先舉我語。以等餘三。六

見網增長。亦是取支。見取攝故。我見爲本。諸見生

故。令無漏法。不能壞故。名之爲網。〔令無漏下。出見

喻。已下種子。復加土覆。恐有蟲鳥。羅之以網。則禽獸不能侵。今此已下。生處之種。更羅見網。則無漏

鳥獸不能侵。論總釋云。如是住。如是生。心者。總顯損決定受生。生名色芽。出無明愛。今上識種。安住業地。名色心生故。如初地中。始於無明。終至識支。皆名邪見。然遠公諸德。皆云我我所者。受生之時。自見已身。名之爲我。見父母精血。名爲我所。又謂父母是我夫妻。當受生時。與父母競色。謂已諍得。便起勝想。故名爲慢。我生者。我唯此處生。不於餘處生。此竝通取中有求生之愛。於理無失。然上諸句。皆明能生。生名色芽。卽是所生。今以前辨識種。隱於餘四。今辨現行。畧其總報所依。欲顯識與名色次第相生。

義故。復欲顯其通種現故。故有隱現。今以前下。明

顯心種五現。但顯後四。五種得名。望於五果。豈得

五果而無識耶。故云畧其總報。總報即第八識。大

乘第八是識支體。餘之七識。名色支攝。故依於

第八。故云所依欲顯識生下。一出隱顯所以。然

名色等。必有所依本識。故初地云。於三界田復生

苦芽。所謂名色共生。論云。其阿賴耶識生故。即此

後文云。與識共生。明名色與識不相離。故如二束

二支文。一引前經。但云苦芽。不局名色。二引論釋。既

名色共阿賴耶生。則知名色依現行識。三即此下

引文證。次下當釋。以此三文。即知此

中。具於二支。隱於識支。顯名色耳。

○五辨六入等八支

名色增長生五根。諸根相對生。觸對生。受。受後希

求生愛愛增長生取。取增長生有。有生已於諸趣中起五蘊身名生。生已衰變爲老。終歿爲死。於老死時。生諸熱惱。因熱惱故。憂愁悲歎。衆苦皆集。

〔疏〕然此一段意欲答於受生所以。故具出諸惑隱顯等殊。不在顯相。顯相在於後段。

○二約逆觀結酬無我

此因緣故集。無有集者。任運而滅。亦無滅者。

〔疏〕初二句。約生明無我。但曰無明等集。非由我集。又上句揀無因。下句揀邪因。後二句。約滅明無我。利邪性滅無使之然。〔鈔〕下句揀邪因者。以我爲因。是邪因故。此衛世意。彼以神



我爲作者。故若僧法師。則以冥性而爲作者。我是知者。而非作者。

○三就人結觀

菩薩如是隨順觀察緣起之相

疏如是觀者。卽隨順緣起之理

論十二緣體。衆生情有。而實理無。善達理無緣性。便卽生。成爲不生。成。此上一段。明由著我。因有十。二有支。若作無我觀。得離我所。諸虛妄緣。便爲法界大智無作自性緣生故。

○第三迷真起妄緣相次第者。卽論相差別也。論云。若因緣無我。以何相住。因緣集行。謂當相名。

住。生後爲行。故經意云。迷諸諦理。起相集耳。然  
成答相三通。是有支相續。而兩重緣相。差別云  
何。畧有五異。一前約妄我起緣。卽迷我執。此約  
迷諦起緣。卽迷真實義。二前約緣起。此約緣次  
故。前通取十因一處共起名色。此中一向單說  
次第。三前通三世。二世以許十因同一世故。義  
取亦通五世。此唯三世。以名色等。唯約現故。義  
取亦通一世。鈔三約世有通局。言義取亦通五世者。後段當明。言此唯三世者。此句標也。以名色等。唯約現故者。出所以也。前段名色等五。就種爲義。則是二世。後列五果。皆約現行。卽果酬昔因。依於果上。復起。凌取。招後。生成。則有三世。今此段中。旣唯約現故。但有二義。

取亦通一世者。至下當知。四前文欲明三世竝備於無明中。說有愛故於現在中說無明故。此中三世互有隱顯。不許相通。四前文者約緣有隱顯。言於無明中下出備相也。無明在於過去。說有愛取。則備三惑矣。行卽是有未潤名。行潤卽有故有二業矣。必依七苦。別說爲五總說。爲二。故此明過去備十二矣。但舉經文無明之中。說有愛取。例餘必有。言於現在中說無明故者。明現在中具十二也。現在愛取之內。既有無明。則三惑具矣。則所潤有行。已同過去。有於二支。無明行也。現在八支。居然可知。增長衰變。亦具生老歿矣。五前爲答難。此爲辨相。如論意故。有斯五異。兩處辨緣。共明相續。總破癡倒。故但束爲十門之一。文中亦二。初順後逆。順中初無明支。

佛子。此菩薩摩訶薩復作是念。於第一義諦不了。故名無明。

**疏**言於第一義不了者。然十二支皆依真起。無有自性。故下偈云。觀諸因緣實義空也。而無明最初親迷諦理而起於行。既橫從空起。不可復原。故令無明特受迷稱。鈔瑜伽問云。何因緣故無明等支於所應知事。次即於彼發起邪行。等此無明約人迷理橫從空起。別有暗法名爲無明。非但遮詮明無而已。

○二行支

所作業果是行

〔疏〕業卽罪等三業。是彼無明所起果故。故偈云。所作思業愚癡果。而論云。是中無明所作業果者。所謂名色者。此出果體。體謂行體。卽名色故。遠公釋論云。行有三業。意業爲名。身口爲色。

○三識支

行依止初心是識

〔疏〕論云。於中識者。彼依止故。彼卽是行。此中語倒。應言依彼故。論經云。依行有初心識。謂由行熏心。有當果種。乃至現行故。瑜伽云。因識爲緣。相續果識。前後次第。

○四名色支

與識共生四取蘊為名色

〔疏〕初一識字。即是現行識支。識為種邊。唯是賴耶。

在現行位。通於六識。今揀現非種。故云共生四蘊。

識蘊已屬所依識故。若言四蘊曰名。羯刺藍等為

色。則所依現行之識。亦唯賴耶。〔鈔〕羯刺藍等者。此云雜穢。父母不淨。

為雜。深可厭患。為穢而言等者。此上初位。等餘四位。故俱舍總云。最初羯刺藍。此云薄酪。一也。二云。

次生。頰部曇。此云胞也。三從此生閉尸。此云軟肉。四閉尸生健南。此云堅肉。五次鉢羅奢佉。此云支節。此之五位。皆名色支。

此第五位。亦六處攝。論云。名色與識共生故者。

此言揀濫。恐人誤謂名共色生故。又云。識名色遞

相依故者。釋前共義。謂識由名色得起。名色依識得存。如水與塵。互相依持。以爲泥團。亦如束蘆。乃至命終。相依而轉。故上答文。總名苦果爲名色芽。

○五六處支

名色增長爲六處

〔疏〕謂四七日後。諸根滿位。六處明盛。名增成意處。色增成餘五。俱舍十一。五果之中。前三胎內。餘二

胎外

○六觸支

根境識三事和合是觸

疏觸謂觸對。雖有三和。於三受因。尙未了知。但能觸對。鈔六觸者。卽根境識三和。所生能有觸對。故名爲觸。

○七觸共生受支

觸共生有受

疏分別三受領納於觸。名觸共生。此前四支。唯約

現行。鈔七受支俱舍云。在淫。受謂五六歲去。但名爲受。淫槃經云。染著一受。因差別相。未起淫。受。俱舍頌云。從此生六受。五觸身餘心。謂於六觸。

生於六受。謂眼觸爲緣。所生諸受等。六中前五名爲身受。依色根故。色根聚集。卽名爲身。身之受。故意觸所生。名爲心受。心之受。故領納於觸。已如前釋。此前四支下。總結行相。若小乘說。約位明支。五皆現行。今就大乘識支通種。故四現行。



○八愛支

於受染著是愛

〔疏〕以三受中樂受纏綿希求故云染著。卽是中下

品貪。此雖通緣內外二果。諸論多取緣外境愛增

上果生。〔鈔〕八愛支俱舍云。貪資具淫愛。謂十五六後貪。妙資具淫愛現行。未廣追求。但名爲

愛

○九取支

愛增長是取

〔疏〕雖攝餘惑而愛潤勝故。說是愛增。然上二支通

現及種。〔鈔〕九取支俱舍云。遍馳求名取。取謂貪也。年既長大。貪五欲境。四方馳求。不憚勞倦。

愛取別者。初起名愛。相續轉盛。別立取名。雖攝餘惑下。卽唯識論。正是彼論。會此經文。然上二支者。愛支初起。卽是現行。當念卽能熏識成種。依此愛種而生於取。取卽現行。是故經云。愛增爲取。下會四緣中。愛望於取。有因緣者。以愛種子。增成於取。取卽愛種之現行故。故同一貪。初心爲愛。轉盛名取。卽此愛種。便是取種。是故二支。皆通種現。

○十有支

取所起有漏業爲有

**疏**由四取心中所起諸業。故名有漏。此業親能招當果。故名之爲有。此約三世不同前段。愛取合潤業等名有。此前之業。已隔現行名色等故。

○十一生支

從業起蘊為生

〔疏〕約增上緣。云從業起。始從中有。未衰變來。皆名

為生。〔鈔〕十一生支。言約增上緣者。以經云。從業起。蘊名生。故業是善惡。生是無記。異熟果故。若

約因緣。從二取種。親生於生。義如前說。

○十二老死支

蘊熟為老。蘊壞為死

〔疏〕即諸衰變位。名為蘊熟。故上二支體通五蘊。唯

是現行。欲令生厭。合五成二。以顯二苦。老非定有。

附死立支。別離等五。餘時雖有。死時多故。偏就死

說。〔鈔〕欲令生厭下。通妨。畧有二妨。一云。未來生。死。即現識等。何以現在立五。未來立二。俱舍通此。

但云畧果及畧因。由中可比二。現在五果未來說。二故云畧果。現在二。惑過去說一無明。故云畧因。由中已廣。故初後畧比二可知。過此更說便為無用上。卽論意若爾。何不初後目所不觀。廣說因果。可比於中。是故應言。示迷本際。因合一惑。現所起惑。明示始終。令其不行。當相辨差。明示五位。當果令厭。合為老成。然唯識論雖約二世。亦有此問。論云。何緣所生。但立生老成。所引別立識等五支。答云。因位難知。差別相故。依當果位。別立五支。果位易了。差別相故。總立二支。以顯三苦。則今疏文。含於二意。欲令起厭。合立二支。卽是前意。合立二支。以顯三苦。卽唯識意。謂生顯行苦。老顯壞苦。成顯苦。然此一段有支。亦通一生前後建立。餘支可知。唯生一種。通取於前耳。思之。然此一段下。以義重釋。謂卽於今生初迷。諦理二。卽作業。三業依初心為識。如下一念緣生。但通取一生長時。故云前後建立。言唯生一種。通取前者。謂有問言。旣云一生。生在初託胎時。今居有後那言。一生。故今答云。通取前來諸增長位。皆

從有起。此有雖是過去之有。但取所生以成十二。亦可有支之後所起五蘊。卽名爲生。旣云義取。不可尅定。

○後逆觀

死時離別。愚迷貪戀。心留煩悶爲愁。涕泗咨嗟爲歎。在五根爲苦。在意地爲憂。憂苦轉多爲惱。如是但有苦樹增長。無我無我所。無作無受者。復作是念。若有作者。則有作事。若無作者。亦無作事。第一義中。俱不可得。

〔疏〕逆觀中。一結是苦樹。謂無明行。引識至受爲苦芽。愛緣引受至有。是守養生。老死爲苦樹。從芽守

養是增長義。又於現法中無明造業為小苦樹。若  
 愛取潤則得增長。不潤尙滅。况更增耶。又初二為  
 根。次二為身。次三為支。次三為華。後二為果。鈔後  
 中。初結成苦相。有三節。一。二世因果相望。唯取七  
 苦為苦樹。惑業五因為苦緣。五種為苦芽。二果為  
 樹。此瑜伽第十。二又於下。以因為果。云於現法中  
 現法之時。亦是二世之義。若愛取潤則增長者。亦  
 潤行種。及識種耳。三。又初二下。通取十二緣。若因  
 若果。為一苦樹。無明發業故。為苦樹根。若不發業  
 不受後有果。故識與名色為苦樹身。以識與名色  
 從因至果。互相依持。為生於體。故次六入觸受。依  
 名色上。開顯增長對境領受。如枝依身而開別。故  
 約二世說。但是因中約果說耳。次愛取合潤成有  
 決定當生。故喻如花。上十為因。故後二是苦果。上  
 三皆依二世後之一釋。可通三世。依過二因。招識  
 名色之體。而為樹身。六入觸受。現行開顯等為枝  
 已。是苦樹竟。依上復起。當因。故三為花。感當二果

爲苦樹果。則雖是一樹。義有兩重。無我無我所。一結成無我。無作無受。二結成於空。結成於空者。經有者字。則似人體。在因爲作。空。人空卽上無我。今無作受之。狂果爲受。復作是念下。四以我况法。結成勝義。故。結成勝義者。上顯無病。所病有異。今明空理。一理無差。故異上空。由前緣相。皆是似義。故逆觀中。直顯真實性相無礙。故爲甚淡緣起之觀。正在於此。又無作作者。卽顯緣生。非天人作。若佛出世。若不出世。安住法性。法住法界。故。於此一觀。已爲甚淡。况加後二。又無作作者下。約法住智。結成甚淡。故。瑜伽云。云何法住智。謂如佛施設開示。無倒而知。次重徵釋云。如世尊言。是諸緣起。非我所作。亦非餘作。所以者何。若佛出世。若不出世。安住法性。法住法界。云何法性。等。答。是諸緣起。無始時來。理。

成就性。是名法性。如成就性。以無顛倒。文句安立。是名法住。由此法住。以彼法性爲因。是故說彼名爲法界。釋曰。但觀論文。疏自明了。○二約大悲隨順觀者。四觀之中。此第一門。卽當第一。愚癡顛倒觀。論總釋云。隨所著處。愚癡及顛倒。此事觀故。謂十二因緣。是所著處。癡迷性相。倒。執我所下別釋意。明癡隨所迷立。二顛倒。一從初至。則無生處。明迷緣性之無我。執我成倒。以著我故。則世間生。明是顛倒。若離此著。則無生處。反顯此著。必是顛倒。二復作下。竟初一門。明愚緣相之緣生。疑惑顛倒。謂無智故。常求有無。滯斷常之二塗。故云疑惑。致緣相之相續。明



是顛倒今菩薩順彼衆生愚倒之事。起悲觀察。名爲事觀。○三約一切相智觀。九觀之中。此門攝第一觀全。及第二之半。謂初成答二文。名染淨分別觀。此有二意。一著我爲染。離我爲淨。二著我故緣相生爲染。離我故緣相滅爲淨。後相經文。卽屬第二依止觀。謂雖依第一義。以不知故。卽起諸緣。是爲染依。見第一義。諸緣則滅。便爲淨依。相諦觀中。不知故。成緣相。大悲觀中。不知便爲顛倒。然上相續一門。經文無二。隨義分三。初明倒惑起緣。實無有我。成一切智觀。次順癡倒事。成道相智觀。後委

究解惑染淨性相。成種智觀。又初順根本。次順後得。後卽無礙。雖無我所不壞相。故而起大悲。能所本空。悲而無著。雙窮性相。不滯自他。三觀一心。成無礙智。甚淡般若。寧不現前。一門尙然。况加餘九。

○第二一心所攝門中。然此一門。乃含多意。且分

二別。一攝末歸本門。二本末依持門。今初

佛子。此菩薩摩訶薩。復作是念。三界所有。唯是一心。

〔疏〕依論三觀初約相諦。卽當第二第一義諦觀論。生起云。云何第一義差別。如是證第一義。則得解脫彼觀故。此明修觀所以。以第一義。是緣生之性。

若見緣性。則脫緣縛。故修彼觀。而論經雖云。皆一

心作。意取能作一心。故云第一義觀。鈔若取三界虛妄。即是所

作。便屬世諦。今取能作爲第一義。論云。但是一心者。一切三界。唯

心轉故。此言則總轉者起作義。亦轉變義。論云。下引論釋

經。從此言則總下。疏釋論上。取觀名。唯是能作。今

云。三界唯心轉故。則通能所。然能所。有二。若法性

宗。以第一義隨緣成有。即爲能作。所有心境。皆通

所作。以不思議熏。不思議變。是現識因故。若法相

宗。第一義心。但是所迷。非是能作。有三能變。謂第

八等。故一卷唯識論云。又復有義。犬乘經說。三界

唯心。唯是心者。但有內心。無色香等外諸境界。此

云。何知。如十地經說。三界虛妄。但是一心作故。心

意與識。及了別等。如是四法。義一名異。此依相應

心說。非不相應心說。心有二種。一相應心。所謂一

切煩惱。結使受想行等。皆心相應。以是故言。心意

與識。及了別義。一名異故。二不相應心。所謂第一

義諦。常住不變。自性清淨。心故。言三界虛妄。但一心作。是相應心。今依法性。故云第一義心。以為能作。言轉者。起作義。亦轉變義者。即唯識意。彼論第二總釋。二能變云。能變有二。一因能變。二果能變。釋此二變。皆云。生起。故彼論云。一因能變。謂第八識中等流異熟。二因習氣。等流習氣。由七識中善惡無記。熏令生長。異熟習氣。由六識中有漏善惡。熏令生長。釋曰。種子生現行。名因習氣。於中有二。先標後釋。等流。即七識中三性種子。各生自現。唯除第八。不能熏故。異熟習氣。唯除第七。七是無記。非異熟。因前是因緣。此增上緣。論云。二果能變。謂前二種習氣力故。有八識生現種種相。釋曰。即前二因所生現果。謂有緣法能變現者。名果能變。種種相者。即第八識相應心所相見分等。論別釋云。等流習氣。為因緣故。八識體相差別而生。名等流果。果似因。故釋曰。即以現識三性種子。各自生現。論云。異熟增上緣。感第八識酬引業力。恆相續。故立異熟名。感前六識酬滿業者。從異熟起名異熟。生不名異熟。有間斷故。即前異熟及異熟生名異熟。果異因。故釋曰。八識是總果。故是異熟主。主

引生餘。感六識業。名之爲滿業等。以上論文皆以  
生起而釋變義。故疏云。轉卽轉生。亦轉變義。又下  
論中。釋第二能變。依彼轉緣。彼云。轉。謂流轉。顯示  
此識。恆依彼識。取所緣故。彼疏釋云。流是相續義。  
轉是生起義。謂依第八。或種或現。相續起義。又彼  
論第一釋。由假說我法。有種種相轉。云轉。謂隨緣  
施設有異。又云。彼相皆依識所轉變。而假施設。又  
云。變。謂識體轉似二分。釋曰。言彼相者。卽上我法  
識體。卽是自證分。此相見俱。依自證起故。上來正  
意。爲證以起。以變。釋論轉字。然已具於能變之相。  
前後經疏。○然此一文。諸教同引。證成唯心。云何  
皆要此文。○

一心而作三界。畧有三義。一二乘之人。謂有前境。  
不了唯心。縱聞一心。但謂真諦之一。或謂由心轉  
變。非皆是心。二異熟賴耶。名爲一心。揀無外境。故  
說一心。三如來藏性清淨一心。理無二體。故說一

心。此初一心。菩薩不爲此觀。後二一心。經意正明。通於三觀。約清淨一心爲第一觀。通此二心爲後二觀。後二一心。畧如問明。廣開有十。初之一門。假說一心。謂實有外法。但由心變動故。下之九門。實唯一心。二相見俱存。故說一心。此通八識及諸心所。并所變相分。本影具足。由有支等熏習力故。變現三界依正等報。如攝大乘及唯識等。諸論廣說。八識心王及諸心所。皆有二分。當體卽見分。從并所變下。卽是相分。相有二義。一識所頓變。卽是本質。識等緣境。唯變影緣。不得本質。由有支等者。影變因果。二攝相歸見。故說一心。亦通王數。但所變相分。無別種生。能見識生。帶

彼影起。如解深密經。二十唯識觀所緣緣論。具說  
斯義。四攝數歸王。故說一心。唯通八識。以彼心所。  
依王無體。亦心變故。如莊嚴論說。五以末歸本。故  
說一心。謂七轉識。皆是本識差別功能。無別體故。  
楞伽云。藏識海常住。境界風所動。種種諸識浪。騰  
躍而轉生。又云。譬如巨海浪。無有若干相。諸識心  
如是。異亦不可得。既云離水無別有浪。明離本識  
無別前七。六攝相歸性。故說一心。謂此八識。皆無  
自體。唯如來藏平等顯現。餘相皆盡。經云。一切衆  
生。卽涅槃相。等。楞伽云。不壞相有八。無相亦無相。

如是等文。誠證非一。七性相俱融。故說一心。謂如來藏。舉體隨緣。成辦諸事。而其自性。本不生滅。卽此理事。渾融無礙。是故一心二諦。皆無障礙。起信云。依一心法。有二種門。乃至不相離故。又密嚴云。佛說如來藏。以爲阿賴耶。及如金與指環。喻等。又勝鬘云。自性清淨心。不染而染。難可了知。染而不染。亦難可了知。皆明性淨隨染。舉體成俗。卽生滅門。染性常淨。本來真淨。卽真如門。斯則卽淨之染。不礙真而恆俗。卽染之淨。不破俗而恆真。是故不礙一心。雙存二諦。深思有味。八融事相入。故說一



心。謂由心性。圓融無礙。以性成事。事亦鎔融。不相  
障礙。一入一切。一中解無量等。一一塵內。各見法  
界。天人修羅。不離一塵。其文非一。九令事相。卽故  
說一心。謂依性之事。事無別事。心性旣無彼此之  
異。事亦一切。卽一。上文云。一卽是多多。卽一等。十  
帝網無礙。故說一心。謂一中有一切。彼一切中。復  
有一切。重重無盡。皆以心識。如來藏性。圓融無盡  
故。上之十門。初一小教。次三涉權。次三就實。後三  
約圓中不共。若下同諸乘。通十無礙。一部大宗。非  
獨此品。隨一一門。成觀各異。可以虛求。上之十門  
下約教分

別卽具五教涉權是始教就實通二。一卽終教終教亦名實教故其攝相歸性亦通頓教以後三教皆同一乘竝揀於權故頓亦名實後三圓融卽是圓教而言不共者圓教有二。一同教。二別教。別卽不共。不共實頓故。二同教者同頓同實故。今顯是別故云不共。若下同諸乘下約融通說。若下同同教一乘卽收次三就實若同於三乘亦收前四以其圓教如海包含無不具故。

○第二本末依持門。此下終於十門皆是世諦差別。緣相本寂。但應觀真。何以復觀世諦差別。論云。隨順觀世諦。卽入第一義故。俗爲真詮。了俗無性。方見真耳。中論云。若不知世諦。不得第一義故。此觀有六。一何者是染。染依止觀卽雙辨能依所依。攝此半門。二因觀。觀染因故。攝次二。

門。三攝過觀。唯苦集故。四護過觀。護凡邪見故。  
 五不厭厭觀。防小慢故。上三次第。各攝一門。六  
 淡觀。顯因緣之理。妙過情取故。此攝後三門。六  
 中初二建立染相。次一就染觀過。次二正觀防  
 非。後一觀行淡極。鈔此觀有六下。依總開別。謂  
 於中三。初列釋。一觀中。文皆有二。觀字已上。  
 依論標名。觀字向下。是疏辨意。因有自他。故須  
 二門。即染依止名。為他因。第二因。觀名。為自。因。  
 染有四句。故攝三門。他因。即第三。自業助成。自  
 因。即第四。不相捨離。故皆染。因。攝過。即第五。三  
 道不斷。門。謂惑業苦。惑業集。故。護過。即第六。三  
 際輪迴。門。說此能除。外道。三過。三過。如下。不厭  
 厭觀。即第七。三苦集。成門。凡小不厭。菩薩厭。故。  
 淡觀。即後三門。四句。求生。不可得。今此半門。即  
 故。無生。而生。故曰淡觀。豈同情取。

染依止觀。因緣有分爲染。而此染相依止一心。故論云。此是二諦差別。以純真不生。單妄不成。一心之真。雜染之俗。此二和合。有因緣集。經中二初總。

如來於此。分別演說十二有支。皆依一心。如是而立。**疏**謂依一心。分別十二。則十二爲一心所持。而特言如來說者。一心頓具。非佛不知故。謂顯如來過去覺緣性。已展轉傳說故。

○次徵釋

何以故。隨事貪欲。與心共生。心是識事。是行。於行迷。

惑是無明與無明及心共生是名色。名色增長是六處。六處三分合爲觸。觸共生是受。受無厭足是愛。愛攝不捨是取。彼諸有支生是有。有所起名生。生熟爲老。老壞爲死。

〔疏〕徵意云。十二有支。三世行列。前後引生。何以今說皆依一心。後釋中論無別解。古來諸德。但云離本識心。一切不成。而其釋相。經生越世。此雖不失依持之義。未爲得旨。今謂說主巧示。非唯三世不離真心。今一念心。頓具十二。彌顯前後不離一心。此同俱舍第九。明剎那十二因緣也。故今不必依

次意顯一心頓具。隨事貪欲與心共生者。此則總指所行之事。貪事非一。隨取一事。於一念中。則具十二。謂行此貪事。必依心起。復了別前境。故心卽識支事。是行者。貪事卽是意業之行。若形身口。亦是二行。不知貪過能招於苦。名於行迷惑。與無明及心共生。是名色者。名色是總。爲二所依。名與共生。故晉經云。識所依處。爲名色故。俱舍云。識俱三蘊。總稱名色。意明以受蘊自是受支故。名色增長是六處者。俱舍云。住名色根。說爲六處。謂六根是別。以別依總。開成於六。稱住名色。貪必對境爲觸。

受必領觸。貪卽是愛。名受無厭。愛攝不捨。卽是欲  
取。愛取潤前六支成有故。但前諸有支生。卽是有  
義。有所起者。卽前諸法起。便是生義。生熟爲老者。  
物生卽異故。老壞爲死者。剎那滅故。又依大乘當  
相壞故。故經云。初生卽有滅。不爲愚者說。故此若  
不斷。則名連縛。十二支位。五蘊皆名分位。卽此順  
後無始來有。名爲遠續。論云。連縛者。如品類足  
有五蘊。皆分位攝。卽此懸遠相續無始說爲遠續。  
上皆論文釋曰。連縛要因果無間相連起也。若情  
非情皆有生滅。念念相續。故剎那連縛。徧一切有  
爲分位緣者。要約順生受業。及不定業。三世十二  
支五蘊分位。若遠續者。大小理通。或六八識異耳。  
卽前分位遠相續耳。

非聖教量。孰信斯旨。論王不解。殆似疎遺。

大小理通者二

總結亦是釋妨。謂有問言。今釋一乘唯一心之法。何以卻引俱舍為證。故為此答。一心之義。小乘立六大有八等。則不同也。若一利那具十二支。則大小皆具。非聖教量者。結示令信也。自古不為此釋。今總約一念十二。故以聖教量證。非臆說矣。言論王不釋。殆似疎遺者。論王造俱舍論。非是不知。將為易解。故不解釋。由論不釋。令後誤解。即似疎遺。殆者近也。近似之言。顯非失矣。此文正辨同時異體十二有支。若同時同體。亦具十二。謂迷第一義。即是無明。有漏有取。便名為行。體即是識。亦即名色。即是意處。對境名觸。領境名受。染境名愛。著境名取。招報為有。體現名生。即異滅為老成。以此十二有支。約時通說。總有六種。一依五世說。



十二支謂過去無明行。復從過去過去煩惱生。此則煩惱生惑業。過去二因生現五果。則惑業生苦。若現生未來。未來更生未來。則苦復生苦。此依三世推因徵果。假說有五。非約展轉。不墮無窮。二依三世。三依二世。四依一世。前後建立。竝如初門中辨。五同時異體。六同時同體。卽如此文。○二約大悲隨順觀中。卽當第二餘處求解脫。謂是凡夫愚癡顛倒。常應於阿賴耶識。及阿陀那識中求解脫。反於餘處。我我所中求解脫。故經明唯是一心。則心外無我法。當於一心中求。亦同淨名。諸佛解脫。

當於衆生心行中求。言阿賴耶。此云藏識。能藏一切雜染品法。令不失故。我見夢等。執藏以爲自內。我故此名。惟在異生有學。阿陀那者。此云執持。執持種子。及色根故。此名通一切位。此二卽心之別名。論主意。明心含染淨。故雙舉二名。釋一心義。求義云何。若有我執。成阿賴耶。若我執亡。則捨賴耶名。唯阿陀那。持無漏種。則妄心斯滅。真心顯現。故下偈云。心若滅者。生處盡。卽妄滅也。非心體滅。○三約一切相智觀。卽當第二依止觀。明此緣集。依於二種。一依第一義。已如前說。二依心識。卽是人

文前唯約淨。此通染淨。依義如前。又前卽依眞起  
妄。此卽顯妄依眞。卽當第二者。疏有二釋。唯依第一義。故唯約淨。此明有支。依持  
故通染淨。第二釋中。依眞起妄者。不了第一義諦。名無明等。故顯妄依眞者。十二因緣。皆依一心。如是而立故。

○第三自業助成門

佛子。此中無明有二種業。一令衆生迷於所緣。二與行作生起因。行亦有二種業。一能生未來報。二與識作生起因。識亦有二種業。一令諸有相續。二與名色作生起因。名色亦有二種業。一互相助成。二與六處作生起因。六處亦有二種業。一各取自境界。二與觸

作生起因觸亦有二種業。一能觸所緣。二與受作生起因受亦有二種業。一能領受愛憎等事。二與愛作生起因愛亦有二種業。一染著可愛事。二與取作生起因取亦有二種業。一令諸煩惱相續。二與有作生起因有亦有二種業。一能令於餘趣中生。二與生作生起因生亦有二種業。一能起諸蘊。二與老作生起因老亦有二種業。一令諸根變異。二與死作生起因死亦有二種業。一能壞諸行。二不覺知故相續不絕。

〔疏〕文亦三。初約相諦觀者。此下二門。卽當因觀。因觀有二。一他因觀。二自因觀。他因者。全賴前支生

後支故。此揀自性。故大悲觀中。揀於冥性。一切相  
觀。名爲方便。唯從無明生於行。故名爲自因。此揀  
餘因。能生於行。亦猶於酪。定從乳生。不從石出。故  
大悲觀。破於自在等因。一切相智。顯因緣相。故三  
觀取意小異。文旨大同。諸德不尋論文。妄爲異釋。  
鈔故大悲下。引二觀爲證。大悲觀中。冥性卽外道  
之自生。與自性義同。故以他因破其自生。自在卽  
外道從他生義。故以自因破其他生。一切相智中  
他因。乃前爲後之方便。自因卽爲因緣之相。此義  
極顯。故舉酪喻。正喻自因。亦與他因。酪不從自生  
必假乳爲因。故此則乳爲酪家。他因以乳非酪。故  
要從乳生。不從菰石等生。故乳爲酪家。自因以若  
不要從乳生者。因同非因。故若無他義。乳卽是酪  
俱失因果。三觀取意下。總  
結由大同。故得引爲證。今此一門。卽他因觀。經

明各有二業。則一是自業。二是助成。而並云他者。特由無明迷於所緣。方爲行因。若了所緣。寧起妄行。又初明自業。顯是他義。二明生後。顯是因義。餘十一支。倣此思準。以自業之他。助成後支之因。然生起之因。卽增上緣。以緣名因。從通義說。於四緣中。諸支相望。增上定有。故緣起經。及此文中。唯明有一。餘之三緣。有無不定。故畧不明。謂愛望於取。有望於生。有因緣義。以愛增爲取。識增爲有。故若說識支是業種者。行望於識。亦作因緣。餘支相望。無因緣義。無明望行。愛望於取。生望老死。有餘二緣。並以現行。

相望無間引生故行等思心可反緣故有望於生  
 受望於變無等無間有所緣緣以種望現故所生  
 現行卻緣種故餘支相望二俱非有無明望行者  
自有三義初二位具二先舉論文從並以下疏釋  
並以現行相望總出有二緣所以言無間引生者  
明有等無間緣要是現行心心所法前念謝滅引  
生後念故無明心心所滅引行思心變心所滅引  
起取心此中變支亦約現行生及老成但是識與  
名色增長衰變增長心滅引生衰變故此三位有  
等無間言行等思心可反緣故者明有所緣緣等  
者等於取及老成謂行之思可得反緣前無明支  
故無明支即是行家所緣緣也二取亦心所故得  
緣變變是取家所緣緣也老成心所可緣於生  
即老成所緣緣也皆言  
反緣者後支緣前故  
 其十二支各初自業不異  
 前之二門論主唯解老成二業者以此難故舉一

例諸。然無明無因。老成無果。故前十一各與後支  
爲生起因。老成無果。與誰爲因。經文意顯與無明  
爲因。則無明非無因。老成非無果。故云不覺知故。  
相續不絕。不覺知者。卽無明也。是以十二因緣。猶  
如尋環。如汲井輪。無有斷絕。反顯若能覺知。則無  
復生。成論主總以二業爲後生因。故云壞五陰身。  
能作後生因。以不見知。故能作後生因。意明前陰  
但滅。則後陰生。故初爲因。後意不知。卽是無明。無  
明爲因。則十二支相續不絕。不見此意。徒自云云。  
不見下。結彈古釋。遠公云。不知雖是無明。成支爲  
主攝屬。成支。如似生時。亦有結業。名爲生支。卽是



云云不見論意。今明老成能生無明。故爲此釋。諸德既昧。故曰云云。○二約大悲隨順觀。四觀之中。此下四段。明第三異道求解脫論云。顛倒因有三種。性因。自在因。苦行因。及無因此。有四因。如次四門破之。前三是邪因。故併云顛倒。顛倒因有三種。後列乃四。或欲合前二以應前三。不知上三是邪因。故併云顛倒。後一自是無因。邪因無因。合成一性。卽冥性。謂僧佉計此爲所知因。謂成四過耳。一性卽冥性。謂僧佉計此爲所知因。謂知此冥性。卽得解脫。故前云異處求解脫。顯其理非。此中雖云所知。意取行非。二卽迦羅鳩馱計自在天爲所求因。謂自在天瞋衆生受苦。自在大喜。衆生受樂。求其喜故。三刪闍夜計苦行爲所修因。

但修苦行。以酬往業。則得脫。故四無因。卽者多計。衆生不由因得。萬法自然。若知此者。便得解脫。衆生於上邪。因無因。異道中求。經欲以正折邪。故舉四門。令於中求。不應於上邪見中求。此門卽破冥性。謂因緣有支。各二種業。而能生彼因緣事。不由冥性。故斷前支緣。則後支不續。一生之中。便得解脫。汝之冥性。縱八萬劫。亦無脫期。○三約一切相智觀。卽當第三方便觀。謂因緣有支。各有二業。爲起後方便。若滅前前。卽不生後後。是解脫方便。○第四不相捨離門。三門同前。初約相諦。卽當自

因觀自因之義已見上文。又論云：自因觀者無明等自生，因觀緣事故，謂離前支無後支故。如不離無明有行等，則無明唯是行自因也。以是自故，令行不斷，以是因故。但云助成，若唯不離無明有行，則成太即，不應言無明緣行。若全離無明有行，則成太離，無明則非行因。故論云：異則不成。鈔若唯不離下，反釋太即，則無明即行，不得言無明與行為緣。太離則無明不干於行，何殊不即不離，則名自因，亦二義成矣。色於行耶。

故論主引中論偈云：衆因緣生法，是則不即因，亦復不異因，非斷亦非常。初句汎舉也，次句以

是所生。非能生故。亦復不異。因者。從於能生。生所生故。非斷亦非常者。不卽故不常。不異故不斷。文中先順。後逆。今初。

佛子。此中無明緣行。乃至生緣老死者。由無明乃至生爲緣。令行乃至老死。不斷助成故。

**疏**順中。而論云。無明有二種。一子時。二果時。是中子時者。令行不斷。有二種義故。緣事示現者。子是種子。果是現行。現行之果。雖前已謝。故不取之。種子續故。令行不斷。能助成行。故取子時。亦可初起無明。名之爲子。遷至行時。名之爲果。由前等引之。

力。令行不斷。助成行故。偏取子時。餘十一支。皆有二時。例此可了。

**論**此一段。明無明等十二有支。皆總由迷根本智。以妄心成識。更相助成。於一一緣中。皆有十二。以互體更相助成。有一百四十四。於三世上。各有一百四十四。總共爲四百三十二。總由迷本眞智。號曰無明。於無明中。因根境識三事而生五蘊。以五蘊對六根緣。生一切觸。總以意識爲主。而隨根境識。能作種種生。成業緣。乃至八萬四千一切塵勞。從此而起。但自了根境識三事一性。一性者。所謂

無性。達自性理。以普光。明智。普印諸境。妙用恆寂。  
無明成智。名為一切種智海。

○後逆觀

無明滅。則行滅。乃至生滅。則老死滅者。由無明。乃至  
生。不為緣。令諸行。乃至老死斷滅。不助成故。

〔疏〕論云。先際後際滅。中際亦無。

〔鈔〕論云。先際後際

云。若前際無明。行無。中際五果。則無。後際。愛取有。  
無。中際。苦果。後更不生。總顯無因。則無果義。而謂  
愛取有為後際者。卽次第六段。三際輪。是故不說  
迴門中。將愛取有。以因從果名。後際。是故不說  
者。十二因緣。不出三際。過未既無。中豈得有。是故  
不說。有不斷助成義。又不說者。滅則滅前諸義故。

不假說子果等殊。前約經明。故云不斷助成。後約論意。故云不說子果。○二

約大悲隨順觀。破顛倒因中。以自在天為眾生因。

今以無明等為行等因。尚不從於餘支。豈得從乎

自在。○三約一切相智觀。即當第四因緣相觀。有

支無作故者。既由前前。今後後不斷。助成後後。則

後後無性。何有前前。能作後後。即以無作為緣之

相。是種智境。約一切下。三種緣生中。無作緣生也。三種緣生者。如十藏中。謂是事有故。

是事有。是無作緣生。是事起。故是事起。是無常緣生。無明緣行。是勢用緣生。今前二觀。是無常義。今

是無作。又無常義。初門已明。勢用一門。徧於前後。亦廣在初門。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論纂要卷第六十八

福城佛弟子陳日宣捐資刊刻  
華嚴經十地品疏論纂要第六十八卷  
伏願投金剛種於心地耀智慧日於性  
天福壽高崇箕裘綿遠  
康熙辛酉年二月朔旦  
華藏室謹題